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MULT-58R1

修正案号: 39-4490

一. 标题: 反推装置——实施第三重防护

二. 适用范围:

除已经完成以下工作的飞机以外,所有安装PWJT9D-7R4或PW4000系列发动机的A310、A300-600型飞机:

- 对安装PWJT9D-7R4发动机的飞机,出厂前已完成空客Mod. 12261、12264 和 12265 三 个 号 的 改 装 或 在 营 运 中 已 完 成 空 客 SB A310-78-2018的工作;或者,出厂前已完成空客Mod. 12261,12264 和12266三个号的改装或在营运中已完成SB A310-78-2020或SB A300-78-6017的工作。
- 对安装PW4000发动机的飞机,出厂前已完成空客Mod. 12262、12263、12265和12377四个号的改装或在营运中已完成SB A310-78-2019或SB A300-78-6018工作;或者,在出厂前已完成12262、12263和12266三个号的改装或在运行中已完成SB A300-78-6020工作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2001-523R1:
- 2. AIRBUS SB A310-78-2018 原版;
- 3. AIRBUS SB A310-78-2019 原版:
- 4. AIRBUS SB A310-78-2020 原版:
- 5. AIRBUS SB A300-78-6017 原版:

- 6. AIRBUS SB A300-78-6018 原版:
- 7. AIRBUS SB A300-78-6020 原版;

及以上SB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

- 8. 普惠 SB PW4NAC 78-100 原版;
- 9. 普惠 SB PW7R4 A78-179 原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一架安装P&W4158发动机的A300-600飞机在飞行中发生反推装置意外打开事件以后,飞机制造商AIRBUS提出了一个短期和中长期的纠正措施,并且该措施已经被CAD1999-MULT-22要求强制实施。

因为适航当局的要求,空客和普惠公司改进了反推装置的现有设计。新的设计满足FAA 1994年颁布的补充规章附录C"运输类涡喷飞机反推系统安全评估准则A版"的要求。

因此,本指令要求强制实施反推装置第三重防护的安装工作。本指令R1版推迟了符合性时间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必须在2004年12月31日前,根据发动机型号和飞机构型,完成下列与第三重防护安装相关的改装:

- A) 对安装PWJT9D-7R4发动机的A310和A300-600飞机,按照SBA310-78-2018或SBA310-78-2020或SBA300-78-6017的说明实施:
- B) 对安装PW4000型发动机的A310和A300-600飞机,按照SBA310-78-2019或SBA300-78-6018或SBA300-78-6020的说明实施。

注:对于同步杆锁(synchronous shaft lock)的安装,请参考P&W公司SB PW4NAC 78-100或PW7R4 A78-179的说明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7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7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赵涛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29-88793017